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 臨時托育證明書

本人因上課將(申請人子女)以臨時托育方式,就托於(送托機構名稱/居家托育人員名稱),並合於下列規定(請詳讀):

- 一、本人之子女並未領取其他政府相關臨時托育補助。
- 二、本人在上課時間內無法照顧子女有臨托補助需求,而送請送托機構或居 家托育人員照顧(依規定:申請者非上課時間內之托育,非本計畫補助 範圍)。
- 三、送托機構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(送托機構為補習班,非本計畫補助範圍)或政府委託辦理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 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機構。
- 四、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,應另檢附簽訂之契約書(並請於契約書 上註明居家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字號)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送托地址:

送托機構/居家托育人員聯繫電話:()

送托機構 大章 (居家托育人員 則無)

負責人或 居家托育 人員蓋章

開立日期: 年 月 日